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概要: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的通知,其拟于未来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壹亿元)、以不高于15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

一、 股东介绍

吴志泽:中国国籍,男,1960年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买入计划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拟于未来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壹亿元)、以不高于15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筹,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三、 买入目的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坚信中国经济稳定发展的态势没有改变,快速响应监管层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增持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四、 买入期间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拟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

五、 买入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的方式进行。

六、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情况

截止2015年7月9日,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7,660,500股,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61,073,04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8,722,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七、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吴志泽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